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案人員 學年度績效考評表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聘任單位 | |  | | 姓名 |  | |
| 現職職務 | | □專案教師  □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| | 現職職級 | □教授級　 　□副教授級  □助理教授級 □講師級 | |
| □專案研究人員 | | □專案研究員 □專案副研究員  □專案助理研究員  □專案研究助理 | |
| 現職聘期 |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初聘到職 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
| 經費來源 | |  | | 擬續聘  聘期起迄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最高學歷 | | 學校  名稱 |  | | 所獲  學位 |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 |
| 系所  名稱 |  | | 畢業  年月 | 年 月 |
| 重要經歷  (請以中文  填寫) | 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專(兼)任 | 任職起迄 |
|  |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
|  |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
|  |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  至 年 月 日止 |
| 工作內容與績效表現(註) | 教學 | （請詳述受考評學年度聘期內之教學績效表現，篇幅過長得以另紙併附或續寫；如無，則免填）  第一學期： | | | | |
| 第二學期： | | | | |
| 非教學 | （請詳述受考評學年度聘期內之非教學方面績效表現，篇幅過長得以另紙併附或續寫；如無，則免填）  第一學期： | | | | |
| 第二學期： | | | | |
| 次學年度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規劃  （不續聘者免填） | | （篇幅過長得以另紙併附或續寫） | | | | |
| **單位主管** | **評語** |  | | | | |
| **考評結果** | □通過，建議次學年度比照編制內同等級教師待遇支給，晉薪1級。  □通過，建議次學年度依原核定有案之待遇支給。  □通過，建議次學年度核給總額 （幣別及金額），分 個月支付。  □通過，惟因 （理由），擬不續聘。  □不通過，爰不予續聘。（請於單位主管評語欄內詳述理由，並儘早通知當事人(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)） | | | | |
| **單位主管簽章：**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備註 | |  | | | | |

註：

1. **本表請於提送續聘案時，連同續聘名冊併附，如因個案時效需要另案簽辦，請併附；擬晉薪時，請於提送待遇建議表時併附，其餘請單位自行妥善留存。**
2. 聘期內，有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或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6點所定情形之一，其中有該點第1項第7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，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。
3. 因聘期屆滿未獲續聘，且無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或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6點及第7點所定情事（包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、違反契約情節重大），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按專案人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，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，未滿1年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薪酬為限。
4. 如有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而不續聘者，應有具體事實。為免爭議，務請依循終止契約／不續聘作業程序，應由聘任單位先予以輔導、協助，並應設定輔導期限及明確具體輔導目標（包含行為面及結果面），至少每月檢覈達成度並作成紀錄，過程中透過面談了解癥結所在，共同列出改善計畫或方案，助其改善。同時應保留具體書面紀錄及事證，以供佐證，且面談過程中應有第三人在場。若經限期仍未改善，始得以此事由終止契約。